

有一说二

放走撞人者不宜被提倡



12月19日，沈阳网友“沈阳陈鸿博”在微博上晒出温暖一幕，一位老大爷被电动车撞倒，稍事休息后即让撞人者离开。“沈阳陈鸿博”透露，老大爷自称有医保，让撞人者赶紧去上班，还说“互相理解一下，没啥大事，不能干讹人的事儿”。虽然，某媒体记者未找到这位老大爷，此情境中的人物言行仍在网上引起热议。

王石川

这确实是冬日里的温暖，这位老人可以愤怒，却选择了从容；可以“纠缠”，却选择了宽容，令人心生敬意。特别是那句“不能干讹人的事儿”，更让人感慨。

这位老人担得起网友的称赞，却不宜成为道德标尺。一个人，尤其是老人无辜被撞，他有权利要求撞人者陪其就医检查，并承担相应医疗费用，选择放行确显气度，但何尝不是一种道德冒险？万一撞成了“内伤”，到哪里去找肇事者？老人有医保，或许不用为医疗费太过忧虑，但是否忽略了家人的感受？

尤其令网友称赞的是，老人事后说“不能干讹人的事儿”。在“助人反被讹”事件偶有发生的现实中，此语称得上是通过反其道而行之来宣扬人性的本分。可是，必须厘清的是，如果老人事后要求撞

老人被撞，能由医保买单？

刘昌松

如此大度的老大爷，引来网友好评无数。许多人都认为，这才是处理老人被撞问题的最佳办法。不过，事实果真如此吗？

本案中，老人虽然有医保，但可能并不清楚，不是任何伤病的医疗费都能从医保基金中支付的。《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当然，被撞老人“自我感觉没大事”，可能根本没打算去就医。但应当指出，由于本案中侵权责任明确，老人却大度地放走侵权第三人，万一有事花去不菲的医疗费，却因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而遭到拒付，就会出现尴尬，损害老人权益。因此，我们在处理相撞纠纷时，应当法律的归法律，道德的归道德，既不讹人，也不为侵权人开脱责任，才是正确的做法。

撞了人，如果造成对方受伤，撞人者就理当为自

搀扶“马路道德”还需制度搭把手

白翎

在人们为“扶老”等于“扶麻烦”而纠结的普遍焦虑下，“不讹人”的大爷成了新闻人物，并因其宅心仁厚而赢得了赞誉和祝福。我们不知道这样的正能量能消融多少怕受伤的冷漠，但它至少给如何拯救“马路道德”提供了新的视角。

首先，当事双方的互相理解无疑是值得倡导的。从细节来看，在这个案中，之所以出现感人的结局，一方面在于撞人的男子是负责任的，没有逃逸，及时扶起了老人并道歉，而老人回报以宽厚大度，还设身处地为撞人者着想——“雪天不好刹车”。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就一定要将这位沈阳好大爷树立为道德范本。被撞后不追责与被扶后反讹人似乎是两个极端，正常情况下，撞人者也有责任带老人到医院检查，并视伤势的轻重给予适当的赔偿，也就是说，老人也有正当维权的权利，要求所有老人都像“沈阳好大爷”这般大度明显也过于苛刻。

其次，跳出人性与道德的范畴，“我有医保”恐怕是这场马路纠纷及时平息的关键之一。就在同日，新华网报道称，浙江省宁波市一名出租车司机金波于前不久路遇伤者并伸出援助之手，结果反而遭到当事人诬陷其撞人，伤者称，“就想讹一笔医药费”。虽然我们并不能因为讹人者是面临医疗之困就给予同情，但多少也从一个侧面表明，所谓的道德滑坡、人心不古，一定程度上可能是被个体经济实力的窘

迫与医疗成本过高的现实所裹挟。试想，如果摔倒或被撞的老人都有医保兜底负责，那么大抵他们的心态也会平和许多。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此类事件中，“我有医保”的作用也止于轻伤，比如沈阳的这位大爷，如果真的是像他自己感觉的那样“没啥大事”，用医保卡买点外伤药倒是也能解决问题。但如果造成其他内伤或重伤，需要住院治疗，花费较高，那么问题可能就较为棘手了。在我国大部分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中有这样的条款：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造成损害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如此，假如善良的沈阳大爷宽容了肇事者而又受了重伤，那么很可能要自吞苦果。

因此，搀扶“马路道德”，还需要制度层面来搭一把手。近日，北京推出“老人意外险”。参保者不管是摔倒，还是被撞倒，无论是否有第三方责任人，在理赔范围内的都可获赔，最高可达20万元。此险一经推出便受到热捧，数据显示，该产品两天售出近7000份，被称为“史上卖得最好的保险”。公共财政的有效参与，让更多的老人得到实惠，也有助于挽救脆弱的社会公德，显然这样的制度值得全国推广。

总之，解决“扶老难题”，当事双方的互相理解和宽容固然是必要的，但当我们也试图给讹人者存在的现实困境一些理解之后，会发现单纯的道德说教仍显苍白乏力，“仓廩实而知礼节”，社会的道德与良知有时还需要人性化的、健全的制度保障撑腰。

博议

赞成 老人带来温暖和正能量

@双子力量：正能量，大爷一定会早日康复的。

@小杜杜916：必须啊，好大爷。这样的能不能再多些呢，我感觉那个人以后再遇见这种事肯定也能处理得很好，这叫传递不是吗？

@放肆那妩媚的温柔：如果人人都能如此，这个世界该多么美好！今后若谁有困难，都不会怀疑欺诈，并且还会伸出援助之手。其实当代社会，人们不是良心泯灭了，而是怕伸出的那双手会给自己带来麻烦，有些人利用他人的善良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种人是可耻的！

@张璐 Annabel：有一次不小心撞到一位奶奶，连忙道歉。

那奶奶说没事孩子，我也不能讹你。我一直相信这个社会的善良和正能量，有倚老卖老的老人存在，同时也有更多好人的存在。

@维也纳的忧伤117：现在这种老人真是太少了，这样的例子出来以后老人摔倒都不知道怎么办了。

@亦正亦邪的dreamer：撞人的小伙更应该留下大爷的联系方式，然后次日主动问问大爷的身体情况……

@二哥哥窜访暖香坞：反正这个老人比起那些碰瓷儿的，简直就是上帝了……

@敏敏拖拖：我又愿意相信人性也有可爱和善良的一面了。

反对 老人的行为不值得宣扬

@偶然沉默：认为老人的行为不值得宣扬。曾见报道，某摔伤的老人回家后几小时内颅内出血而亡。所以去医院检查下，同时留下撞人者联系方式才是正确的。

@余曛：我外公去年这时候在地铁站里被一个小青年撞倒在地，当时“缓了一下觉得没什么”所以“没有讹人”，后来回家楼梯都上不了进医院换了个人工股骨头。

@玄烨帝王：既然电动车将老人撞倒，电动车就应该担责，而不是用老人的医保解决！

@Alter_Song：老大爷豁免了肇事者的责任，看似高风亮节。但他同时也将随之而来的风险强加于妻子和儿女身上，这难道不是一种不道德？

@民三立：医保是不负担车祸造成的伤病费用的。普及一下知识。

@包包_minnie：撞到了就是撞到了，该赔的还是要赔，责任问题，即使老人觉得不需要，也还是要分清楚！

@腾腾壹加壹：前段时间宣扬老太太一摔倒就会坐地讹人，现在又表扬被撞倒起来说有医保该走走的老头。老人被撞要求带去医院做个检查有错么？无知的人们非要站在道德制高点上把人逼到自我标榜才善罢甘休么？但反过来在另外一些事上又用深恶痛绝的姿态批判自我标榜的虚伪，强调公民社会为什么不同时强调公民责任？

质疑 不讹人本就是做人底线

@天坑也能给你埋起来：这又何曾看不出这社会的病态，本是一件很普通正常的事被媒体大肆宣传，有些东西还是得深思啊！

@sujoan 无处可遁：这才是世界原本的样子。受伤了送医，若无碍，说声对不起和没关系。

@坤字之王：小伙子不讲究。大爷敞亮你也得讲究点，好歹带大爷去医院看一下，再不济也得把大爷送回家啊，万一留下病根了该担的事咱得担着，不能让大爷自己掏钱啊。

@假装_很不乖：因为让某些老人把社会风气带坏了，所以原本很正常的事也变的稀有了似的。

@渡渡渡：新闻应该补上一句，撞人男子留下联系方式，嘱咐大爷一定要检查身体。导向性可能就不一样了。否则就是在打无数老人的脸，在外被撞了如果不忍气吞声就叫做“不大度”了？一个公众媒体倡导的应该是责任社会，而不应该大肆宣扬某个个案，用所谓道德绑架公民。从操作层面上看，当时送医院是最能保护双方利益。

@我最讨厌那种名字一大长串的了：不讹人本就是做人的底线，现如今都已成为正能量的化身，可想社会的底线在哪里，不过大爷的善良理解还是很值得宣传的，至少是在目前为止。

@石阻村周旭：这不是神马正能量，只是回归正常！

思考 相互之间的宽容理解最可贵

@朱少华：对于老人的大度，完全归功于医保的作用显然低估了老人，在这里老人前面说出的那句“相互理解”才是问题的关键。在年轻人撞倒老人之后，即刻停车上前扶起，又有好心的行人过来相助，这完全可以看成骑车人的歉意和社会的温暖，也正是这种歉意和温暖促使了老人的理解。

@刺猬 Zrick：总觉得用温暖来形容有点别扭，好像主张老人被撞了都应该挥一挥手袖让人走一样，基于实事求是的理解互谅，维护自己权益也不恶意陷害，不讹人不推责，才是好的吧。

@幽谷书生：老人说自己有医保可能只是为了让肇事者安心离去，并不说明老人家一定会骗保，人与人之间多一点宽容和理解难道不好吗？我认为老人的做法没有错，很值得肯定！

@三心两意的秋天：在一至认为道德存在滑坡的危机下，在老人摔倒该不该扶的疑惑犹豫中，这位老人无非就是想年轻人看看，让社会知道，老人不都坏，不是都会趁火打劫。老人的做法稍显缺乏原则，但是颇有爱心，没必要再挑剔了。